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YDYRMYY2025032

采购人：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简称甲方）

中标人：徐州瑞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22-SHGK-G2025-0135 号项目名称为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采购项目等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 本合同条款；
- 招标文件；
- 乙方投标文件；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件或条款（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具体配置需和投标文件一致。

序号	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	湖南、奥森多	5600	1300000	1	套	1300000
2							
3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技术标准

- 乙方提供的设备性能及质量应按照法律规定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

2.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同时应有相应生产企业的合格证或质量检测证明、产品说明书等证件。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本合同设备提供终身免费质保。

2. 乙方须保证标的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高于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

3.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如 3 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备用机使用确保甲方能正常工作；乙方须保证设备在设计使用周期能更换到原厂配件。

4.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维修后设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 技术服务：乙方提供合同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相应服务。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掌握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工作方法、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约定：交付前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时，乙方代表须同时到达，由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临床使用并达到验收标准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出厂日期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产品包装是否完好（隐藏部件除外）、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操作说明

书、维修手册、电路图本、电气说明书、包括外构件的详细资料、原厂保修卡、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如乙方 3 天内未作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验收不合格或违约处理。

第七条 付款

1. 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

2.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或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供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花色、质量、数量、出厂日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前款执行；乙方因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最终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设备验收后，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所供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安装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退回全部货款，并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乙方售后服务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因此导致甲方产生额外维修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指定由甲方设备管理处负责本合同设备验收、付款、售后服务管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等合同履行管理事宜，联系电话：0527-80635129。

2. 本合同在沭阳县签署。

3.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引发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徐州瑞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手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27-80635129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70号徐州凯阳科技园6栋02单元一层、二层

日期：

日期：